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银江水电站220kV送出工程投资决策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投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上半年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